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交通局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北市交授運字第0九九三一五六九六00函略以：

（一）「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評鑑事宜，以加強督導聯營公車之營運管理，提升聯營公車之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三）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一七九00號令發布施行至今。

（二）次按交通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一0六號令訂定發布「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而本府交通局業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交運字第0九九三六六三八000號令發布「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本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準此，爰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